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67號

原　　告　上翊德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書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嘉琪即博助醫材設備工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0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間		計算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年息（%）	計算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（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）			
1	本金						420,000元
2	利息	420,000元	114年12月25日	115年5月13日	（140/365）	5%	8,055元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428,055元